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高质量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企业内外部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子公司内控管理等环节，具有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有效降低了公司内外部风险，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业务流程风险控制等。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依据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面临的风险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

（1）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已经公告的

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遗漏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①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如下区间：资产、负债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以上；营业收入错报 $>$ 营业收入的 2%以上；利润错报 $>$ 税前利润总额的 5%以上；所有者权益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即由于会计差错使得原来为亏损的转变盈利，或者由盈利转变为亏损；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税前利润总额的 5%以上。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的认定标准：或有事项未披露涉及金额 $>$ 净资产的 3%。

②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如下区间：资产总额的 $0.2\% \leq$ 资产、负债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 1%；营业收入总额的 $0.4\% \leq$ 营业收入错报 \l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2%；税前利润总额的 $2\% \leq$ 利润错报 \leq 税前利润总额的 5%；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leq$ 所有者权益错报 \l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不直接影响盈亏性质，税前利润总额的 $2\% \leq$ 利润错报 \leq 税前利润总额的 5%。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的认定标准：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6%≤或有事项未披露涉及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

③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如下区间：资产、负债错报<资产总额的 0.2%以下；营业收入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4%；利润错报<税前利润总额的 2%；所有者权益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不直接影响盈亏性质，会计差错金额<税前利润总额的 2%。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的认定标准：或有事项未披露涉及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6%。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存在其他缺陷。

(2) 定量标准

①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损失>资产总额的 1%；

②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资产总额的 0.05%≤损失≤资产总额的 1%；

③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损失<资产总额的 0.05%。

四、 2022年度公司重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1、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会计信息。

在资金使用方面，2022 年公司修订了《月度资金预算及资金使用管理规范要求》，进行严格的预算及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的使用遵循规范、安全、高效的原则，管控层级严格、权责分明。

在银行账户管理方面，公司对银行账户开立、注销、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审批手续完备，资料规范完整，确保银行账户管理高效安全。

在费用管理方面，2022 年公司修订了《财务日常费用管理办法》《项目部管理费用管控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了各项费用报销及借款行为，有效加强费用管理，提升财务管理经济效益。

在收入、成本核算方面，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公司内部《在建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流程指引》，对业主与监理单位审定产值以及个别已完工项目，根据最新获取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对收入和成本进行了调整；另外，还重点核查了实施周期延长，或因其它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成本发生了变化的项目，对相关项目预计总成本及时做出了调整。

在会计核算及报表方面，公司加强对账、调账、差错更正、结账等流程的控制，加强对起草财务报告、校验、审核批准等流程的规范。确保公司财务报告数据及时准确和真实完整。

此外，2022 年度，公司还重点加强了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风险的精细化管理。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合同资产坏账计提的会计估计变更，对一些老旧市政类项目因客户回款变慢的应收账款、因项目实施停工导致工期延后的存货进行了单项计提减值损失，使得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更加客观公允。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博世科收到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1）鄂 08 民初 100 号《民事裁定书》，因法院在审理湖南博世科与湖北嘉园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收到财产保全申请，裁定冻结湖南博世科名下账户存款 2,560.00 万元。本次涉及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为公司 2020 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区科技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623678762124 的账户的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冻结，冻结募集资金金额为 25,600,000.00 元。

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持续跟进相关诉讼进展，力争尽快处理该案件纠纷，同时通过向法院申请解除冻结、账户置换等方式逐步解除上述募集资金冻结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明确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审批权限，同时重申了重大投资的决策程序和权限分配，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加强了对外投资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对外投资活动进行了全流程控制，对项目进行立项、分析论证、调查研究并编制方案、按照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议程序，涉及投资类的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了详尽规定，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并要求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及时对关联方名单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向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投集团”）及其子公司、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江县天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劳务等；公司及子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产品或接受服务、租赁物业等。公司的其他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借款事项、向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及其子公司的部分清扫保洁项目提供管理指导、咨询服务（即委托管理服务）；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信息披露的主体及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信息传递审批及披露程序等进行全程、有效控制，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的传递，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强化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

任追究。为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杜绝内幕交易，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和登记。

2022年5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向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认为公司披露的2021年业绩预告数据与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存在重大差异，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情形。公司及相关人员就警示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查找问题原因，明确整改责任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整改方案并实施整改措施，严格按照广西证监局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及时向广西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基于上述事项，2022年8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今后，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和规范运作水平，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202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对外披露的文件经内部流转报批程序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报刊等媒体发布，保障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情况的充分知情权。

6、销售及收款管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销售管理水平，强化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体系建设，2022年度公司重新修订了《投标管理办法》《专业技术资格（职称）及职（执）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发布了《项目标前风控评审会实施细则》《销售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等公司制度。公司重新调整投标决策程序及权限，对项目的成本预测管理进行升级，为项目实施阶段的成本纠偏打好基础；加大销售费用考核力度，严控销售过程的费用支出；结合新形势对人员证书费用进行降本管控。

公司进一步加强销售精细化管控，对投标前项目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提出更高的要求，提升全员风控意识，确保项目风控阶段成本预测的全面性；风控理念贯穿到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确保成本测算规则与实施阶段成本核算规则的一致性，做到

测算有依据，纠偏可溯源。对重点项目、重大项目的风控决策程序和权限进行梳理和划分，增强投标决策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尽可能规避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减少无效投标项目数量，年度中标率有所提升。在销售费用管理方面通过费用额度控制、超限预警、纠偏等相关措施，实现降本增效，销售费用同比大幅减少。

针对项目结算及回款，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压实回款组员责任，各小组成员、团队和部门按一项目一策略，以“每日跟踪、每周汇报、半月总结”的原则，做到遇堵点、有难度时主动向工作组汇报，所有工作按计划节点推进并在线上平台完善记录，加强沟通协调，落实各项措施。另外，为激发收款动力，进一步实现年度回款目标，公司还拟定了《激励全员年终冲刺回款奖励方案》，将年度回款完成指标与个人、部门考核指标挂钩。

7、采购及付款管理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采购管理执行手册》的基础上，2022年度修订及完善了《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工程项目零星采购简易程序规范》《采购人员轮岗实施规范》《采购人员从业守则》《采购合同标准范本》等一系列制度。通过制度的保障，明确供应商准入、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各环节的职责和权限，并建立价格监督机制，随时对采购价格进行监督，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保证有效监督。

2022年，公司在采购管理方面还着重加强了以下管理：

(1) 集中采购管理，签订一系列年度采购协议，增强了供应商的合作信心，通过量的集中，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

(2) 公司加强对供应商考察管理，加强供应商准入的审核。为有效获得供应商履约过程的情况反馈，依托公司的企业微信，搭建供应商信息反馈小程序，使项目人员可随时将供应商的售后、服务、产品质量反馈至采购部门。

(3) 科学组建评标小组，设立专门开标室，配备电子视频会议、电子监控等设施，对采购活动进行有效规范，减少人为因素所造成的采购风险的出现几率。

(4) 强化了付款预算、审核及支付管理。采购支付按计划申报、审核支付，同时将业务审核与资金审核区分管理，极大规范了资金支付的准确性，规避资金风险，

确保每一笔支付有效使用。

8、工程项目管理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持续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申报、立项审批、标前管控、工程实施、竣工交付与结算等各阶段管控，2022 年度制定了《工程项目考核与激励管理办法》《工程项目经理绩效考评管理细则（试行）》《项目部管理费用管控办法（试行）》《项目管理综合检查监督办法（试行）》《工程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指导标准（试行）》《项目目标成本和采购计划管理规定》《采购上限控制价和招标清单管理规定》《工程造价审核及变更签证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内部规范性文件，有效规范项目实施，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2022 年度，公司持续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成立工程运营管理中心和造价合约管理中心，通过组织架构调整、制度建设、流程设置、奖惩机制等方面，已形成了“项目目标前测算-落地后目标成本审核-采购前上控价编制-过程进度款审核-完工结算审核-结题成本复盘”的成本闭环管理体系。同时，搭建 I8 成本管理体系、OA 综合管理平台、Excel 表格线下台账三者结合的成本数据管理，项目经营的全过程管理已初步实现数据完整清晰、逻辑闭环、总体风险可控的目标。从项目启动开始，公司完善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经营分析，加大项目实施的过程的指导与监督考核，明确项目营收、回款、利润率以及生产管理的目标任务，提高了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保证各项管理目标的实现。

9、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同时根据公司当期的发展情况对《劳动合同书及相关配套文件》《关于员工职业操守及严重违纪的规章制度》《考勤管理制度》《招聘管理制度》《离职人员重新应聘入职规范》《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市场人员薪酬管理细则》《员工职级管理办法》《内训师管理办法》《传帮带培训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进行定期修订。

2022 年度，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对以下方面进行了重点管控：

(1) 加强了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及流程管理，盘点梳理各项人力资源类流程，优化审批节点，明确审批权限和范围。

(2) 成立奖金、提成发放小组，强化薪酬发放的过程审核；优化人员薪酬结构，

重点对市场类、项目类、职能类人员进行全盘结构性调整，制定并纠偏人员、能力、岗位薪酬匹配公司发展需要，做到易岗易薪，减少大锅饭情况，并通过绩效辅导及量化工作成果从而提升人效评价的科学性。

(3) 进一步优化集团各级组织架构、人才结构，制定各业务线岗位配置标准，制定人员编制和层级比例，有效控编减少冗员，降低人力成本，提升管理经济效益。

(4) 定期开展半年/年度进行人才盘点，进一步完善岗位职责、绩效达成、岗位胜任力评估、人员晋升前置考核及考察期管理，做到能人善用，能进能出的灵活机制。

(5) 加强人员技能提升的培养管理，弥补技术人才市场空缺、内部断层的青黄期，搭建培训体系，帮助人才更快成长。

10、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设立审计中心并配备7名专职人员，公司审计中心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内控制度执行的效果和效率。

2022年度，公司审计中心依据《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等内控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出具季度、半年度及年度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定期与不定期地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关联交易、费用报销、采购招标、项目投资运营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控制和防范风险，提高了公司审计质量。另外，2022年度部门重点强化了审计问题改善跟踪管理，进一步提高了审计效益，切实维护了股东利益。

1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学习先进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打造与形成了以服务投资者为核心的工作意识和诚信勤勉的工作氛围。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2022年度，公司通过设置投资者专线、在互动平台与投资者沟通、开展投资者来

访及投资机构调研工作、线上路演等多种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情况良好，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

五、 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达到重大或重要的定性、定量标准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针对报告期内出现的一般问题，进行了认真总结、分析，及时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六、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之签章页）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_____

张雪球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